

立典契人許用娘、怡活。有承祖父自己物業課園壹坵，受栽壹仟条，坐落土名鳳穴後，東至徐家園，西至宋家園，南至溝，北至本戶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回缺乏功稿之費，怡活在叻未回，用娘將此園托中引就與後浦北門陳高灘官處典出時用清錢捌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，限至叁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，言約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。保此園係是承祖父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自己出首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存照。

內添「錢」字，再照。

代書人 許仙

作中人 姚光待

許光趨

日立典契人 許用娘

怡活

知見人 女挑娘

光緒拾壹年叁月

